女子公司吃早餐摔骨折，未被认定工伤

人社部门：只有午餐被纳入认定范围；律师：应看就餐行为与工作是否关联

11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的蔡先生反映，其妻子今年在公司食堂就餐时摔倒受伤，导致腰椎和尾椎骨折，花了2.5万元左右，但人社部门认为，该情况不符合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不予认定工伤。

公司食堂吃早餐摔伤，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

蔡先生介绍，他的妻子王女士今年41岁，在重庆市合川区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担任出纳，公司食堂提供三餐，午餐免费，早晚餐收费。今年6月25日早上，妻子打完卡后，在公司食堂打饭后走向餐桌时摔倒在地，随后被送医救治。妻子送医后被诊断为腰椎和尾椎骨折，身体打了6根钢针，住院两个月，医药费花了2.5万元左右。

在公司配合下，他们向合川区人力社保局申报工伤。10月中旬，蔡先生接到了合川区人力社保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在工伤认定依据结论一栏，合川区人力社保局认为，王女士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蔡先生表示，他认为妻子受伤情形应当符合工伤范畴，后续考虑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就蔡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致电合川区人力社保局工伤保险科。工作人员称，目前重庆全市有统一的意见，针对企业认定工伤情况，在单位食堂早餐及晚餐期间受伤都没有纳入工伤认定范围，目前只有午餐被纳入认定范围。

工作人员还解释说，吃饭不算工作时间，即使要认定工伤，也要根据预备性条款。而预备性条款中早餐期间受伤没有纳入认定范围内，午餐时间受伤被纳入工伤认定范围，是因为中午就餐后下午要继续上班，“早餐可以在家里吃，可以在外面吃，也可以在食堂吃，是自由选择，所以就没纳入。”

律师：《工伤保险条例》未对早中晚餐作区分

在单位食堂用早餐时工伤认定情况如何？记者检索发现，在重庆市内有相似经历，出现过认定工伤及不认定工伤两种情况。

那么蔡先生妻子的情况又该如何界定？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和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向记者分析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逐项列明应当认定工伤与视同工伤的情形，未对早、中、晚餐作任何区分，不存在“午餐算工伤、早餐不算工伤”的法定区别。能否认定工伤的核心标准，是是否符合“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相关的预备性工作受伤”的条件。企业食堂属于用人单位管控的附属工作区域，属于广义工作场所的延伸范围。

胡磊认为，行政机关认定工伤，须逐项涵摄法定要件，以自行划定的就餐时段标准替代要件审查，属于适用法律错误，难以经受合法性审查。

赵良善表示，司法实践中判断早餐摔伤是否构成工伤，关键看就餐行为与上岗工作是否紧密衔接。若员工已打卡到岗、吃完早餐即刻上岗，就餐是维持体能、保障当日工作开展的必要前置行为，依法属于预备性工作，应当认定工伤；若员工就餐与上班间隔时间过长、纯属个人提前休闲逗留，则难以认定工伤。

胡磊说，王女士系打卡完成后进入食堂就餐，考勤完成通常标志工作时间已开始、员工已处于单位管控范围，打卡后受伤，应当涵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之情形，而非被人社部门不当限缩至第二项预备性工作条款。单位管理、对在岗员工开放的食堂，属于工作场所的延伸区域，就餐属维持履职能力的合理必要活动，与工作的关联性得以增强。

赵良善提醒认为：“工伤认定应聚焦行为与工作的关联性，不应以早餐、午餐简单机械划分。”

据极目新闻

逛超市被疑偷东西起争执，10个月后离世

法院一审判超市员工及经营者共赔偿30余万元

2024年12月19日，74岁的老人李某在河南一超市内购物，被超市员工屈某怀疑偷拿货品，双方遂发生争执。后李某倒地并被送医，医院诊断为脑出血等。2025年10月15日，李某去世。李某家人随后将超市员工屈某及超市经营者诉至法庭，索赔各项损失597551.5元。记者近日从裁判文书网获悉，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超市员工赔偿老人李某家属205670.6元，超市经营者赔偿李某家属102835.3元。

老人被超市怀疑偷东西起争执，10个月后离世

判决书显示，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在超市购物，被工作人员屈某怀疑偷拿货品，双方发生争吵。视频显示，在此过程中，屈某掐住李某脖子并推倒至购物台上持续辱骂。李某与屈某对骂，其被推倒至购物台上后滑落躺倒在地下，屈某后退两步又向李某急走两步，右腿抬起但中途收住，并未实际踢踹李某，后屈某站立至李某身边，低头手指李某并辱骂，超市其他人员赶来。

倒地后，李某也大声辱骂对方。李某儿子后来赶到超市，发现李某逐渐不说话后将其送至医院。经医院诊断，老人李某为“1.左侧基底节区脑出血；2.高血压病3期（急危重组）”。

此后，李某多次出院及住院治疗。2025年9月15日，李某再次入院治疗，入院记录显示“入院以来，神志深昏迷，呼吸困难”“患者曾因‘脑出血’在我院治疗，患者持续昏迷”，李某在该医院住院治疗5天，于2025年9月20日出院，出院诊断为“1.肺部感染；2.深昏迷”。2025年10月15日，李某去世。

此外一审判决书显示，2025年2月14日，当地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案涉事故对屈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

家属起诉超市员工和经营者，索赔近60万元

李某去世后，其家属将超市经营者及超市工作人员屈某诉至法庭，索赔各项损失597551.5元。

李某家属认为，事发后，超市方面未采取任何救助措施，且一直未将李某送医救治，导致李某未获得及时抢救，耽误了李某的最佳抢救时间。

超市员工屈某辩称，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当履职行为，其称自己制止偷窃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事发当日，李某在我工作的超市内实施偷窃行为，我作为超市员工发现该情况后予以拦停并询问，是维护超市合法财产权益的正当履职行为。”

屈某还辩称，李某事发时已70多岁高龄，且长期患有严重的高血压、脑梗死及心肌梗死等基础疾病，此类疾病本身就具有极高的猝死风险，情绪激动、剧烈运动等均可成为诱发因素，李某的死亡是其自身疾病自然转化的结果。另外，事发时间是2024年12月19日，李某去世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中间相隔近10个月，在此期间李某多次住院又出院，说明其身体状况经历了长期的反复和治疗过程，“若我的行为直接导致了致命伤害，李某应当在事发当场或短期内死亡，而非拖延至10个月后”。

超市经营者辩称，李某患有高血压病10余年（三期高危）、10年前有脑梗死病史，李某的心血管系统极度脆弱，随时面临猝死风险，其死亡的根本原因在于自身不可逆转的严重疾病，而非外部纠纷。

法院：超市承担20%责任，员工承担40%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屈某作为某超市员工，怀疑李某在超市内偷拿东西而与其争吵，后对李某进行推搡、掐脖推倒、多次辱骂，导致李某多次住院治疗后死亡，其系直接侵权行为人；无论李某是否存在偷拿超市东西的不当行为，屈某均可通过正规调查或者报警处理等方式解决，而非与李某发生冲突进而实施殴打、辱骂行为；被告屈某行为存在明显过错。

此外法院认为，李某罔顾自己高危身体状况持续大声辱骂5分钟左右，结合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的伤情说明可知，李某与人争吵、大声辱骂造成的情绪剧烈波动和血压升高显然恶化了其本身较差的身体状况，诱发了脑出血，故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和扩大均存在过错。

法院综合本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酌定由被告超市经营者承担20%责任，由被告超市员工屈某承担40%责任，由老人李某自担40%责任。一审法院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判决超市员工赔偿老人李某家属205670.6元，超市经营者赔偿李某家属102835.3元。

据红星新闻

马桶软管脱落淹房 施工方和业主均担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法轩记者 顾潇）马桶安装完毕，业主便举家外出务工，数月后返乡，却发现卫生间进水软管脱落，家中遭水淹，装修受损严重。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当地法院审结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官依托水电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厘清各方责任，由施工的杨某承担60%的责任，户主陈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商户张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扬州市民陈某对自家二楼卫生间翻新，装修交由杨某施工，马桶及配套进水软管则从商户张某处购买，马桶由杨某负责安装。同年11月，卫生间装修完工。不久后，陈某一家外出务工，仅在2024年春节短暂回家，节后再次离家，房屋长期无人看管，一处漏水隐患就此埋下。2024年8月，陈某返乡，推开门的景象让他揪心：二楼卫生间积水遍地，马桶进水软管脱落，水流持续喷涌。陈某立刻关闭进水阀，但积水已经渗到楼下，屋内装修损失不小。

事发后，陈某联系施工人杨某协商。杨某承认软管牙口偏浅、容易脱落，但称交付时并无漏水，问题在于配件，建议陈某找商家。而张某坚称所售产品合格，同类产品从未出现脱落，让陈某自行鉴定。协商无果，陈某一纸诉状，将杨某、张某一同诉至法院。

案件调解阶段，陈某申请对漏水原因、损失金额进行司法鉴定。但法官了解到，漏水原因鉴定费用约5万元，已经高于实际损失，鉴定方案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未启动鉴定。

没有鉴定结论，承办法官从水电费票据中寻找线索，结合证据链条推断：漏水发生在2024年7月至8月14日。2024年5月至8月，陈某家中用电量极低，印证该时段房屋无人居住。再结合双方通话沟通记录，可以认定杨某没有将马桶进水管安装牢固，是漏水事故直接诱因。

法院审理同时指出，陈某自身同样存在过错。陈某长期离家，没有关闭室内水阀，也没有委托亲友定期上门巡检，漏水发生后未能及时发现，造成损失持续扩大，自身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对于销售商张某，法院认为，其销售的马桶及配件具备合格证明，符合质量标准，陈某无法举证漏水源于产品本身缺陷，张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杨某作为装修施工方，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安装时没有保证软管接口稳固，存在安装瑕疵，该过错和泡水损害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事故主要原因。近日，综合全案，法院划分责任比例：杨某承担60% 的责任，陈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张某无责。最终判决杨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付陈某20754元。